

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大正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为了持续优化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地区的营商环境,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稳定企业存量,保障人员就业,助推财政收入增加,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特实施《鲁谷街道 2024 年度稳企招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的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实现上述目标,为鲁谷街道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相关招商选资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务

乙方对外推介石景山区,并进行独立招商活动。

服务内容:

1.1 高端企业资源对接服务平台。

1.1.1 高端企业招商座谈会不低于 2 场(专家服务费、摄影摄像、录播、企业战略合作签署、媒体宣传、人员服务等);

1.1.2举办专业类培训讲座、政策解读讲座、法律风险内控讲座、同行业企业交流沙龙、联谊会等形式活动，实现服务零距离，不断提高驻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开展各类型活动总共不低于7次。

1.2 企业引进与区域经济多元化计划

引入在石景山区新注册企业、京外、境外企业及外来迁入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经认定符合我区高精尖产业定位的，为引进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地址包、人才招聘服务、考察调研服务、财务管家咨询、专精特新咨询、小巨人咨询、知识产权咨询、政府相关政策解读服务等（含人工）合计不低于70家。

1.3 做好研究分析报告

1.3.1 每月报送区域动态信息 1 篇

1.3.2全年提供资政分析报告不低于2次

1.4 综合经济贡献

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2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1家）；当年或下一年区级综合经济贡献5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不少于1家）。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转委托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二）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况下，乙方应监督第三人接受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约束，并应就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行为及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费用 736030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零叁拾元整 元整）。

4.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368015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零壹拾伍元 元整）作为首付款，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即人民币 257610.5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元伍角）剩余 15% 尾款即人民币。110404.5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零肆元伍角）在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考评后支付的具体方式为：

4.3 年度考评结果低于 85 分（不含本数）的，扣减乙方全部剩余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4.4 年度考评结果在 85 分及以上的，甲方按照考评分数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剩余服务费用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15%×（100 分-考评结果分数）。

第五条 报告情况

乙方每月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招商稳企工作情况，每年度向甲方提交不少于两次全年招商稳企工作进度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事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方式

（一）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需在遇到有进驻意向企业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和要求后 30 日内，将有关委托事务的资料及相关事宜移交甲方备案，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招商稳企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奖励及支付

(一)双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招商选资成功后,依据石景山区现行招商政策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奖励(奖励标准个案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石景山区招商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支付方式

本着“不成功不付费”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付款方式进行个案处理,奖励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区域投资环境、基本情况、优惠政策等招商资料和政策,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真实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2、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招商活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石景山区的有关招商政策。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3、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第三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前述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被撤销或无效而失效。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解除。

(二)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交付的委托事务成果不真实、服务瑕疵等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服务(含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郭中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心凡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